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四. 结合前述问题，请认真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为大股东自身行为，与公司收购中鸿凯盛持有的 15%荣盛兴城股权无任何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提供资金给关联方并用于受让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黄育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